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4〕35号

关于航润技术发动机快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航润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航润技术发动机快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航润技术发动机快修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100-04-01-500748）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68号，租用一栋1层厂房，占地面积6000m²，从事CFM56-7B、CFM56-5B、V2500等系列飞机发动机维修。项目设置预清洗线、清洗线、无损探测线、发动机拆解线等生产线各1条，年维修发动机30台（其中：CFM56-7B、CFM56-5B与V2500系列飞机发动机各10台）。项目设置员工人数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50天。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1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抹布擦拭、渗透剂浸泡、乳化剂浸泡及水洗处理过程应设在密闭且配备抽风系统的区域内，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引至1套“水汽脱离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荧光渗透探伤与显影过程应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喷砂处理过程在密闭的喷砂机内进行，产生的喷砂粉尘经设备配置的滤筒除尘器过滤处理，尾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荧光渗透工序使用的渗透液循环利用，工件架滴落槽收集到的渗透液全部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的轻型碱性脱脂除锈清洗废液、乳化废液、渗透及乳化后清洗废液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手动清洗台预清洗废水、预清洗槽预清洗废水、预清洗后水洗废水、清洗线压缩空气水枪冲洗废水、冷热水槽浸泡清洗废水、无损检测线压缩空气水枪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10m³/d），采用“调节+芬顿反应+气浮+沉淀+压

滤”工艺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60m³/d），采用“隔油沉砂+初沉+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不沾油类物的废弃零部件、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喷砂产生的废杂质、含水废氧化铝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废航空燃油、废航空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有机溶剂/含矿物油的废抹布及手套、沾油类物的废弃零部件、废显影粉、废灯管、废原料包装桶（含清洗剂、异丙醇、干粉显像剂、荧光渗透剂、碱性铁锈剂、亲水性乳化剂等）、废活性炭、废油渣、沾油类物的废金属渣、水汽脱离系统产生的废液、轻型碱性脱脂除锈清洗废液、乳化废液、渗透及乳化后清洗废液、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15m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东汇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